

# 常見政府採購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秘書處

杜國正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  
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  
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  
國際接軌

資訊總覽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適用)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購手冊及範例

子法

政府採購資訊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採購稽核

修訂草案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裁判

工程技術鑑定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採購資訊中心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適用)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行政規則

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其他機關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 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1.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民國100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10000210790號函修正)
2.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06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7590號函修正)
3.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199260號函修訂)
4.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民國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
5.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民國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
6.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 廢止 / 停止適用)
7.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行政院103年1月20日院臺工字第1030120702號函核定修正)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修正)(修正對照表)(doc) (pdf) (odt)
9.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200335420號令修正)
10.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民國100年6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000210790號函修正)

f

G+

P

Twitter

LINE

Envelope

## 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採購法第	採購法綜合	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含有		AND		字串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字號: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1999	年	1	月	01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之間
上網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1999	年	1	月	01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之間
◆ 以上條件按左邊打勾條件者做 AND (交集) 查詢							
◆ 紀錄按 上網時間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10 筆紀錄							

確認查詢

清除重寫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法規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政府採購資訊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稽核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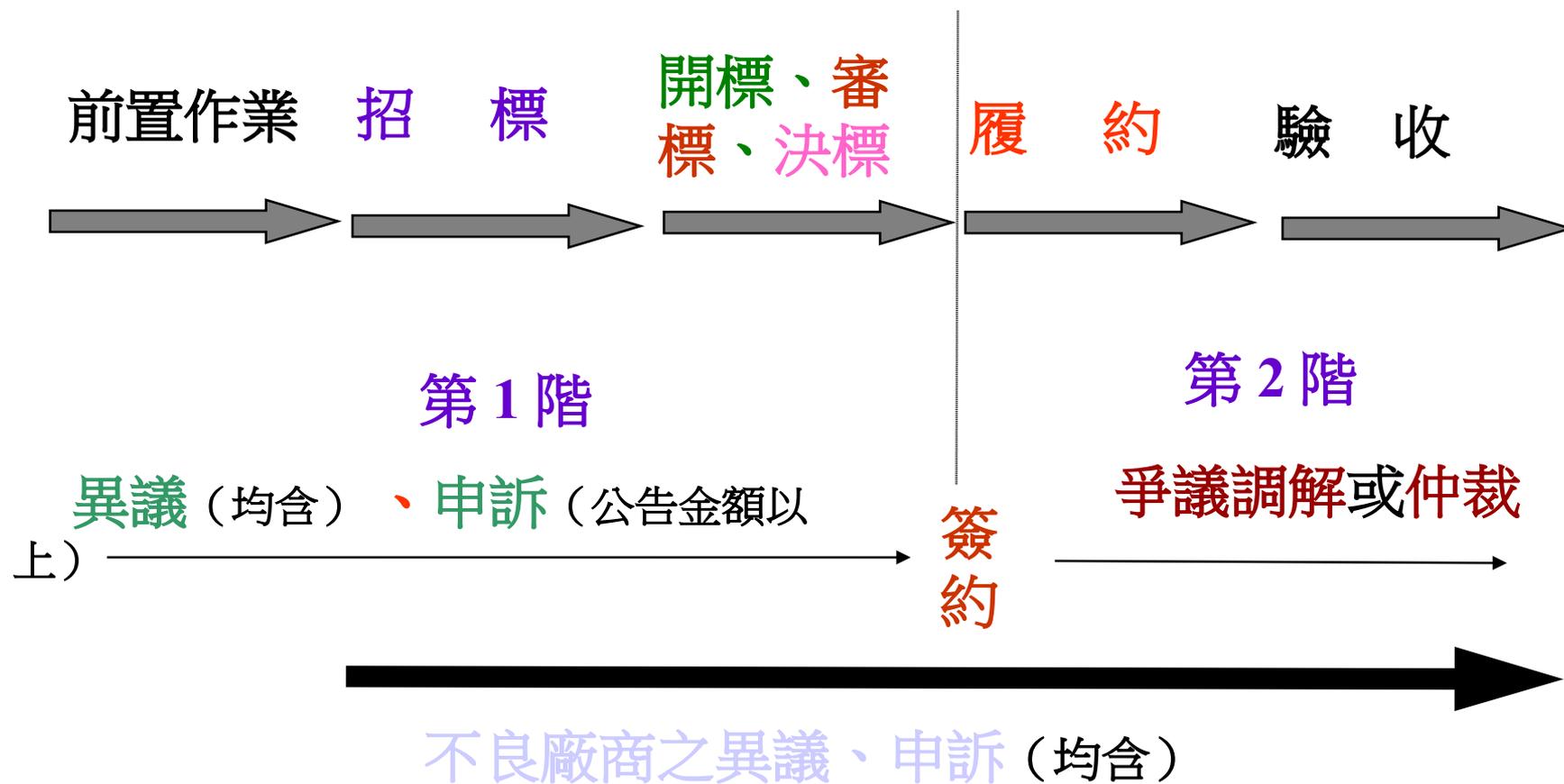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1.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doc](#) [pdf](#) 
2.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doc](#) [pdf](#) 
3. [最有利標](#)
4.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情序](#) 
5.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6. [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
7. [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doc](#) [pdf](#) 
9.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例](#)
10. [本會96年4月9日及18日「如何善用採購法，以達採購效益最佳化」研討會相關資料](#)
11. [工程採購契約管理](#)
12. [統包座談會](#)
13.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14.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 
15. [臺北市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16. [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17.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18.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doc](#) [pdf](#) 
19.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 OECD ) - 「打擊公共採購領域中串通投標之指導方針」 ( [OECD](#)

# 採購作業流程



# 採購作業流程



蒐集標的資訊  
採購資訊中心  
營建物價網路查詢系統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  
電腦估價系統

採購類型  
案件金額  
決定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訂定廠商資格  
    技術規格  
擬訂投標須知  
    契約草案

公告  
廠商領標  
    押標金  
    投標  
廠商請求釋疑  
    異議處理  
訂定底價  
開標  
    評選(審)會議  
    議價  
    資格審查  
    比減價格  
決標  
    超底價決標  
簽約  
廠商保證金  
決標公告

轉包、分包  
工程品質管理  
工程施工查核  
履約爭議調解  
    仲裁

監辦  
驗收  
申訴  
保固  
不良廠商處理  
補助案採購管理

# 一、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

1. 採購制度健全化。
2. 採購資訊透明化。
3. 投標期限合理化。
4. 決標評選明確化。
5. 政府採購國際化。
6. 廠商申訴制度化。
7. 不法行為處罰明確化。

.....

※ 解決問題

## 二、執行原則

1. 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6-1)
2. 對於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6-1)
3. 採購人員行政裁量權之依據 (6-2)
4. 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規定分批辦理採購 (14)
5. 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 (26)
6.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 (37)
7. 扶持中小企業與弱勢團體原則。

# 三、執行問題探討

## 1. 預算編列

※ 工程人員的擔心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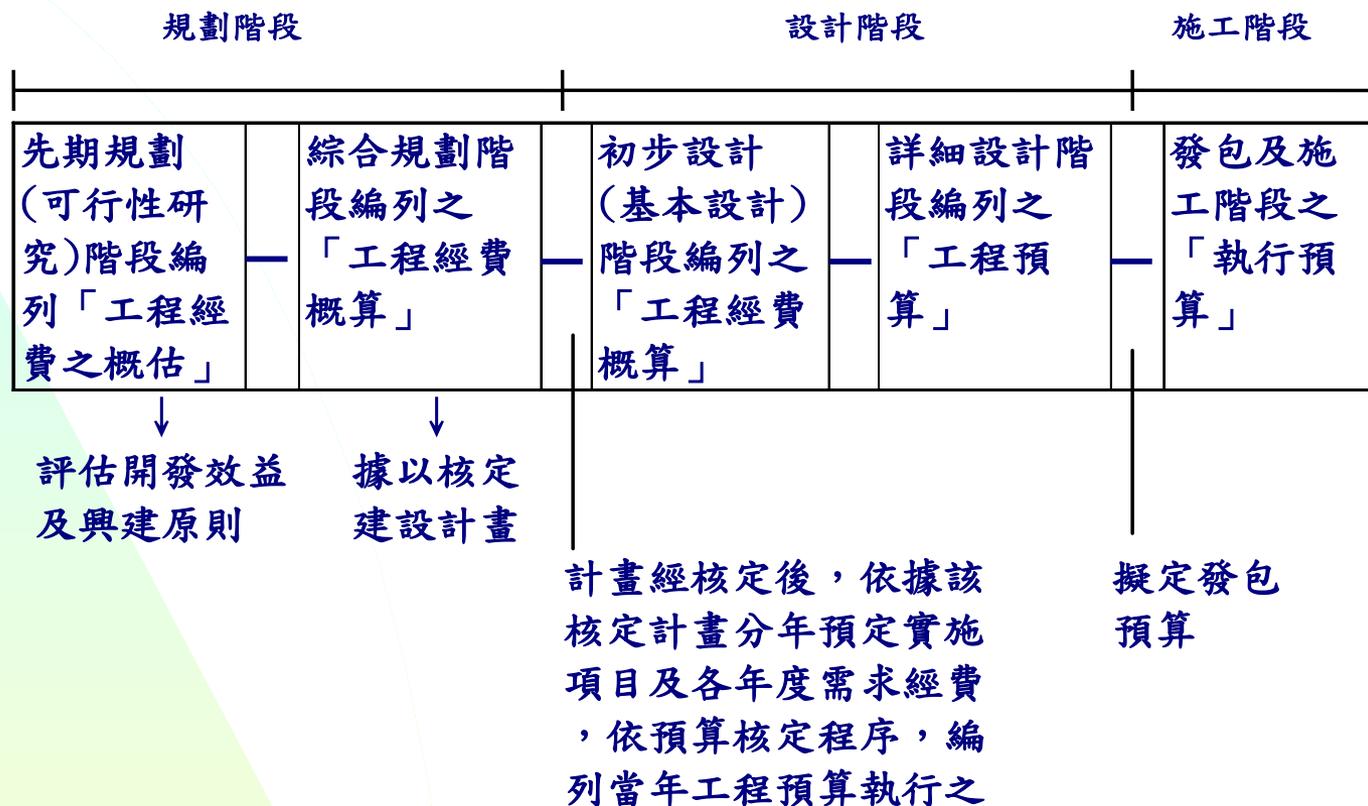
一、...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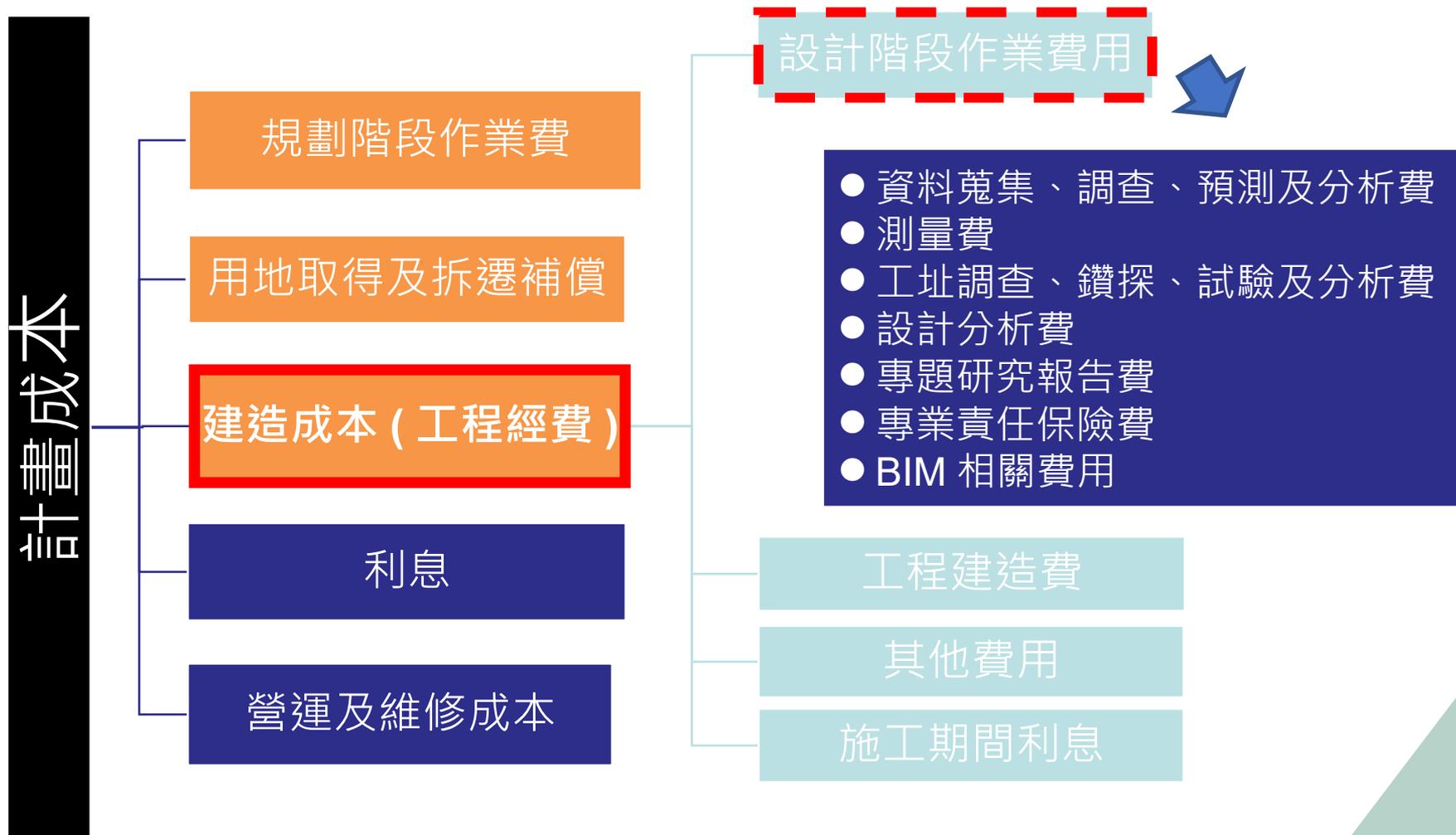
# 各階段工程經費估算之一般流程表



(參閱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監造制度改進推動方案)

## 經費編估

### 1. 經費編列架構 -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1. 經費編列架構 -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請選擇欲跳至頁面：

請填入欲搜尋文字：

[| 首頁](#) | [| 預覽區](#) | [| FAQ](#) | [| 論壇](#) | [| 規範、標準查詢](#) | [| 下載專區](#) | [| 網站地圖](#) | [| 客服中心](#)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快速連結

[規範、編碼](#) | [| 物價](#) | [| PCCES](#)

• [PCCES 公告](#)

• [多媒體教學](#)

• [研習課程](#)

• [常問問題之問答集](#)

• [PCCES 4.3 下載](#)

• [PCCES 相關下載](#)

• [外掛專區](#)

• [決標案件上\(補\)傳相關](#)

• [PCCES 藏經閣](#)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與工項編碼](#)

### 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 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公告

#### 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公告

- ▶ 2018/01/12 PCCES發行最新版本(4.3.1000.210).....(詳全文)
- ▶ 2016/06/30 PCCES發行最新版本(4.3.1000.207).....(詳全文)
- ▶ 2016/03/17 預定3/23 14:00~17:00進行主機更新.....(詳全文)
- ▶ 2016/01/21 105年PCCES4.3版教育訓練課程預算班共6場次，2/15起開放3月課程報名。.....(詳全文)
- ▶ 2015/12/31 PCCES發行最新版本(4.3.1000.206).....(詳全文)
- ▶ 2015/09/30 104/10/5日起PCCES客服專線與傳真更改.....(詳全文)

**機關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應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得標廠商契約單價、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 ▶ 2013/03/29 PCCES發行最新版本(4.3.1000.189).....(詳全文)
- ▶ 2012/04/26 2012/4/12 PCCES4.3版正式啟用,PCCES4.2版即日起停用.....(詳全文)
- ▶ 2011/11/10 公共工程成本估算競賽-決賽名單出爐.....(詳全文)
- ▶ 2011/11/09 公共工程成本估價競賽第一階段資格賽圓滿落幕.....(詳全文)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會員登入

價格查詢

上傳結果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主站連結](#)

- 註冊
- 忘記帳密

搜尋範圍: "鋼筋" 縣市: 北部地區 規模: 2000萬以下 類型: 建築工程

縣市	工程規模	工程類型	關鍵字或編碼	
北部地區	2000萬以下	建築工程	鋼筋	<a href="#">查詢</a>

決標起日

決標迄日

資料庫更新日期: 2017/12/13

目前收錄包含 2015/05/01 – 2017/12/07 決標期間的資料

2016/12

2017/12

[!請點此下載 新版工程價格電子檔上傳之使用教學手冊](#)

請以左右鍵切換基本查詢、分區查詢、樹狀顯示及趨勢圖表之頁籤

基本查詢

分區查詢

樹狀顯示

趨勢圖表

## 提醒:

- 1.本資料庫不提供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格資訊，使用者可依需求自行計算調整。
- 2.樣本數較少時，使用者應注意其平均價格與標準差兩者數據之差異，不宜逕行參考引用。
- 3.使用者請依使用目的，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以符實際個案需求。

工項名稱▲	工項編碼	單位	所屬區域	價格類型	平均價格(元)	標準差	樣本數量
產品，鋼筋，SD280	M0321030005	T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13619	2273	3
產品，鋼筋，SD280，工地交貨	M0321030035	T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16035	3043	3
產品，鋼筋，SD280W	M0321040005	T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14649	2256	9
產品，鋼筋，SD420	M0321050005	T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12719	0	1
產品，鋼筋，SD420W	M0321060009	KG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17	3	6
產品，鋼筋，SD420W	M0321060005	T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15397	2337	7
產品，鋼筋，鋼筋連接器，D10mm	M0321092507	個	北部地區	決標價格	61	0	1

# 招標前階段

- 採購決策 - 從請購文件著手
  - 新購或有前例或年度採購
  - 採購金額 (後續擴充) 及其級距
  - 招標方式
    - 公開
    - 未經公開 (依據?) (議價?)
  - 決標原則 (最低、最有利、複數?)
  - 理由 / 核准程序

# 採購性質之分類

- 區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性質之**目的**？
- 難以認定時之處理？
- 物品之採購**不包括生鮮農漁產品**
- 分類錯誤之後果：廠商未看到公告，適用金額錯誤
- 性質之分類，影響招標方式之適法依據、採購金額之級距、廠商資格之認定

# 採購金額之認定

- 採購方式決定原則及規定

- A. 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B. 採購金額認定原則

**細則第 6 條**：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v. s. 預算 v. s. 預計金額—採購法第 27 條、細則第 26 條）

- C. 得分別辦理之情形，

**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採購之金額認定

## 一、計算方式（細則第 6 條、細則 §13）

1. 分批採購／分別採購（細則 §13）
2. 複數決標／項目標的不同
3.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情形
4.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5. 單價決標
6. 租期不確定
7. 依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 7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營運管理，亦同。
8.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階段／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
9. 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
10. 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

# 採購規模與招標方式

採購規模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小額採購 ( §47 )
採購案件	工程	新台幣二億元	五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逾十萬元 未達一百五十萬元部分	中央：十五萬元以下 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財物	新台幣一億元	五千萬元			
	勞務	新台幣二千萬元	一千萬元			
招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招標 ( §19 )</li> <li>選擇性招標 ( §20 、 §21 )</li> <li>限制性招標 ( §22 :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情形 )</li> </ol>			§23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限制性招標</li> <li>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li> </ol>	§23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5 :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招標公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 web.pcc.gov.tw ) 。</li> <li>依 §22 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其餘限制性招標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前</li> <li>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li> </ol>	得免公告

## 1. 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採購法 §14 : 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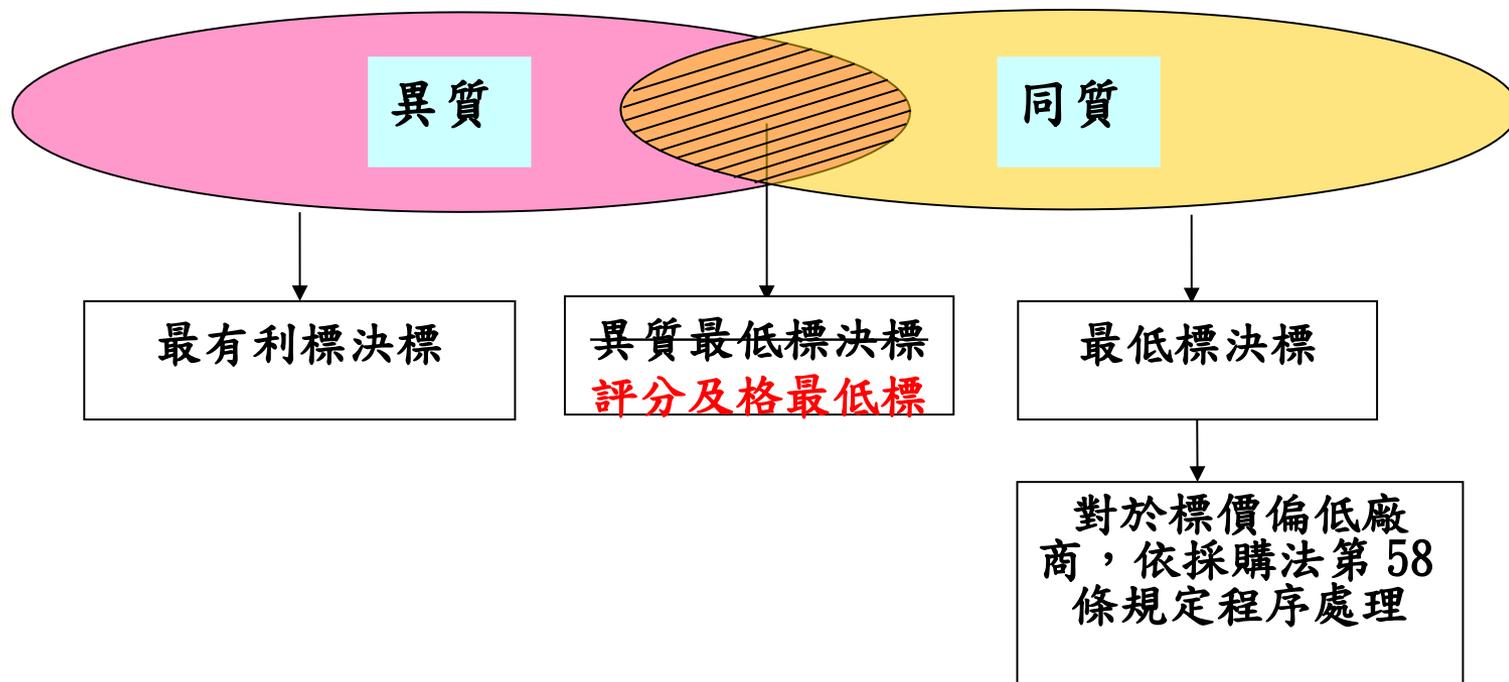
## 2. 採購金額認定原則

細則 §6 : 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v.s. 預算 v.s. 預計金額—採購法 §27 、細則 §26 )

## 3. 得分別辦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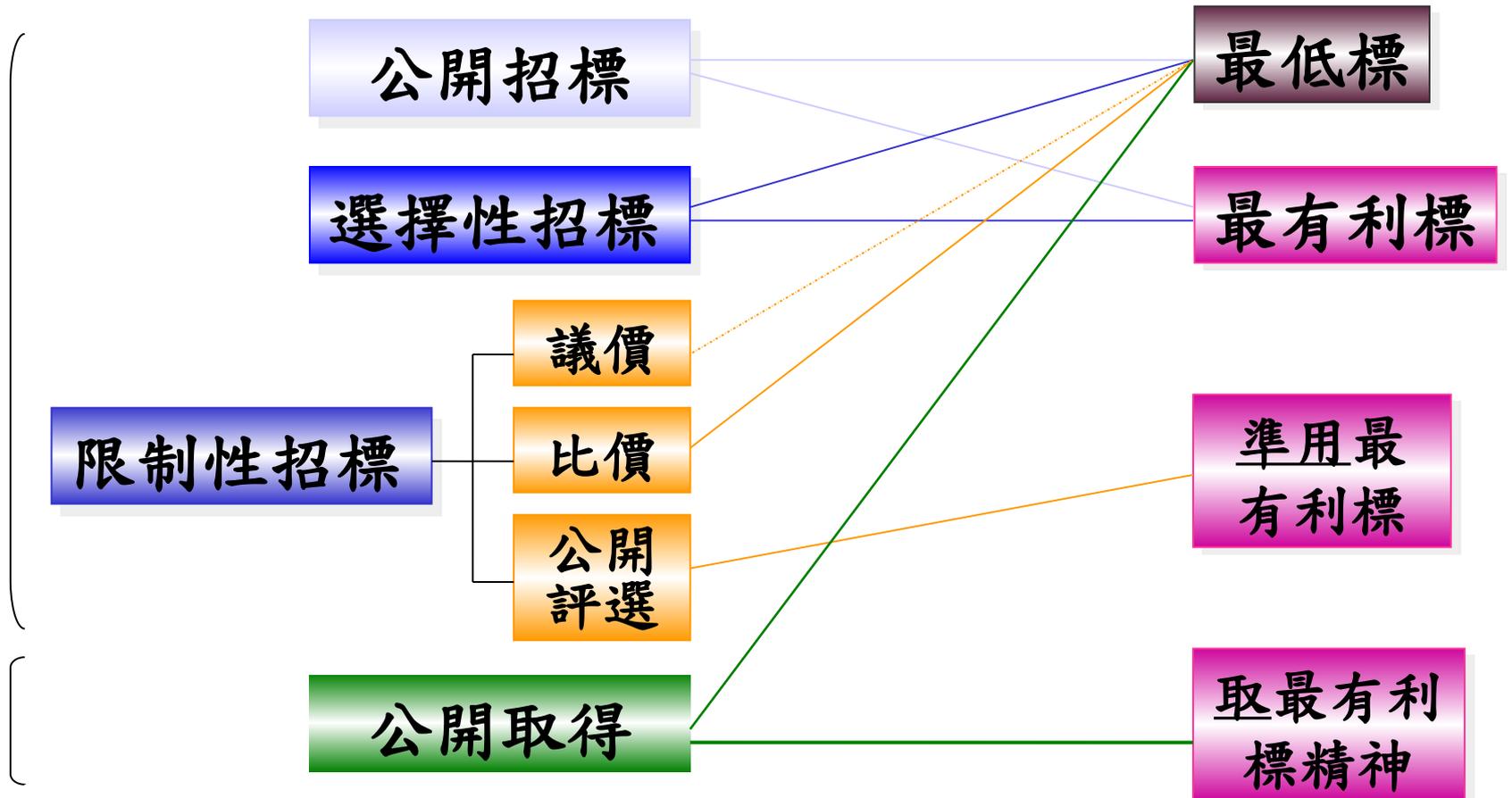
細則 §12 : 本法 §14 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住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

## 二、招標決標方式 - 異質與同質採購認定原則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即日停止適用。(105 年 7 月 29 日 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

# 招標方式（法 18 條）



# 常用招標期限

公開招標（取得）、公開評選					
	巨額	查核	公告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
第 1 次	28	21	14	7	5
第 2 次	7	7	7	3	3

- 電子領標 - 可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5** 日（**GPA** 不適用）
- 電子投標 - 可縮短 **2** 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5** 日（**GPA** 不適用）
- 公開閱覽 - 可縮短 **5** 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10** 日（**GPA** 不適用）

選擇性(資格)公開招標 (取得)、公開評選				
	巨額	查核以上未 達巨額	公告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第 1 次	14	10	10	7
第 2 次	7	7	7	3
選擇性(後續)				
第 1 次	28	21	14	7
第 2 次	7	7	7	3

電子領標-可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5 日 (GPA 不適用)

電子投標-可縮短 2 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5 日 (GPA 不適用)

公開閱覽-可縮短 5 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10 日 (GPA 不適用)

# 常見問題問

# 校慶活動併設攤招商

- 學校辦理校慶活動併設攤招商，相關費用均由招商費用支應，並無任何公帑支出，是否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本來學校辦活動要給廠商錢，但廠商因有營運收入而抵銷學校應給付之價款，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GPL§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6414 號

主旨：關於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捷運指南手冊」印製案，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89 年 3 月 9 日府工三字第 8901913300 號函。

二、旨揭印製案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

正本：台北市政府

# 營養午餐（屬校務）、校外教學可否交由福利社或家長會辦理？

- 教育部 93 年及 96 年規定「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 無論前從哪裡來（包括代收代付），**只要是以學校名義所辦理採購，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九六00一九八七0號

主旨：修正本部93年6月29日台國字第0930082870號函：「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暨重申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22日召開「學校向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採購學生空白作業簿適用政府採購法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部93年6月29日台國字第0930082870號函(諒悉)主旨：「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修正為「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 三、有關營養午餐或各項代收代辦費事項，請各縣市政府依1.國民教育法第5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2.嘉義市政府95年12月4日府教國字第0950139373號函送「訂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5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紀錄」；3.「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依照此基準原則」；4.本部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21336B號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營養午餐可否回饋弱勢學生

- 營養午餐或代購學生餐盒，可不可以將回饋弱勢學生，或補助維修學校設備等事項納入評選項目？
  - 不可以。
  - 學校係代收代付，**創意或回饋的對象，應為出錢的學生**。對於弱勢學生之餐費，教育部均有補助，至於學校設備應循預算程序編列費用。

# 家長會成員可否擔任午餐評選委員？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

# 不同年級的書，可否分開來買？

- 如對於教科書之選擇，已有良善之機制，則可分就所挑選之每一年級使用之每一科目之教科書版本，各視為一採購案，如該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該出版商為獨家供應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0093 號函說明，採購圖書，**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

# 不同種類文具可否分開買？

- 不同種類之文具用品，可否分開來買？
  - － 如果是不同需求或依其性質由不同廠商供應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20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214 號函規定可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小額印刷是否須合併採購？

- 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有沒有需要合併採購？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610 號函規定，得視為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

# 常見錯誤態樣

# 採購決策問題

- **浪費國家資源**
  - 例如呆料、存貨過多仍繼續採購
  - 為消化預算而辦理不必要之採購
- **巨額採購**
  - 未評估可達成的效益目標即進行編列預算
- **依特定廠商意見匡列經費**
  - 未達公告金額疑慮
  - 未核實查價
- **契約管理不當，未及時辦理銜接**

# 招標方式 1

- 偏愛不公開方式 ( 業務單位 vs 採購單位 )
  - 緊急
  - 獨家
  - 相容
- 未經公開限制性招標
  - 未敘明理由及對象
  - 僅邀一家廠商議價
- 未達公告金額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簽辦核定以議價方式辦理 - 未敘明不公開理由、邀請對象及僅邀 1 家理由
- 共同供應契約
  - 金額龐大逕行擇定一家徵得廠商同意後訂購
  - 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未適用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監辦程序

# 招標方式 2

- **契約變更**
  - 未引據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議價
  - 任意延長履約期間致增加價款未辦理議價程序
  - 新案未完成決標前，未辦理契約銜接採購
  - 契約訂有單價定期檢討降低條款卻未執行
- 單價實作實算（開口）契約**未訂定契約期限或契約金額或數量上限。**
-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勞務採購 vs 利益迴避
  - 代行職權事項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1

- 某機關為辦理評選案件所遴聘之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始發現，某評選委員所任職學校亦參與投標（評選），惟該委員卻仍繼續參與評選會議，僅未參與評分。
- 某機關於招標前成立之評選會，依建議名單所遴聘之外聘委員之一，為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正工程師，依審定之評選須知辦理招標結果，該顧問公司竟在參與競標廠商之列。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2

- 某機關首長於擔任某法人團體常務董事期間，該法人團體以協力（分包）廠商名義參與該機關統包工程採購，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之規定。
- 某部會副首長之胞弟，參與該部會所屬機關採購且得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GPL§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六三七號

15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首長」，於公營事業，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於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電材字第八八〇六一〇九六三號函。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第15條第4項規定。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13日施行。

# 屬分批 之情形

-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得分批辦理者，其「分批辦理」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其招標程序，仍應依其總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適用查核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88年7月22日（88）工程企字第8810509號函）
- 地方政府辦理中央機關補助相關商港建設採購（90年3月20日（90）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函）：
  - 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明定。惟於○○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另查來函附件所列23項建設中有11件之預算金額在9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比例偏高，有無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規定之意圖，請招標機關、補助機關、上級機關予以檢討。

# 案例：

- 某縣政府補助○○國小 100 萬元添購廚房設備。
- 該校基於時程緊迫爰分案辦理：
  - － 廚房設施設備 (92.5 萬) → 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I-(3) 【公開取得】辦理，決標予 A 廠商 (○○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 － 供餐設備 (7.5 萬) → 逕洽 B 廠商 (○○企業社) 辦理。
- 遭審計機關核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之責。
  - － 2 案辦理時間相近、標的及施工地點相同，卻未併案招標。
- 總務主任受申戒 1 次處分。

# 不當分批 VS 分項複數決標

- 某學校辦理展演空間綠化採購，招標前以植栽與藝術盆花屬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為由，簽准分別辦理，惟經招標決標結果，卻由同一廠商得標。
- 某國小辦理教具採購，為免除分批疑慮，爰將鋼琴、教學 CD、圖書等數十項性質迥異之採購品項併為一標，由於同時能供應所有品項之廠商為數有限，反有造成限制競爭之虞。

# 限制性招標作法及注意事項

- GPL§22-I-(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適用前提及要件：
  - 以符合「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為限。
  - 與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2 項之差別

## ◆ 3 款 -- 缺失案例 ( 續 )

- 未預留採購作業需時，屆時始以緊急或預算年度將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
- 以緊急事由限制性招標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 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期程，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 ◆ 4 款 -- 缺失案例

- 簽註事由不符合本 (4) 款適用要件：

- 因以往皆由該廠商辦理…擬續洽該廠商辦理。
- 因該廠商履約期間表現良好…擬續洽該廠商辦理。

**例：**某中央機關依據 GPL§22-I-(4) 採限制性招標，查其簽辦單簽註：○○廠商過去一直是各○○團體所肯定的本項業務專責單位…或往年均由○○廠商承辦…。

- 增購資訊設備，為確保與現有週邊設備（現值遠較新購設備為低）相容，以相容互通為由，依本 (4) 款採限制性招標，而有**以小綁大**之疑慮。

# GPL§22-I-(7) 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 GPL§22-I-(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原採購金額，應依細則 §6-(3) 併計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 公告刊登應行注意未來增購權利保留選項及後敘擴充情形及上限陳述是否確實點選及載明。
- 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09400096190)。例如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
- 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金額有無上限？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09700034290

## 貳、限制性招標作法及應注意事項

### ◆ 7 款 (續)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惟機關擬不洽原廠商續約，是否可行？
- 原有採購標餘款(預算與決標價間差額)可否預先納為後續擴充，於決標後續洽原廠商供應(例如服裝採購)？
- 原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可否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如原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者)，無本款之適用。但仍得依本條項其他各款情形之一續採限制性招標。88.10.14(88)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尚未完成圖說、規範、工項及價格，惟已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後續擴充之金額及工期，是否符合後續擴充之規定？

# 招標方式 -9 原住民地區之採購

##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1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94.11.3 修正)

- §6：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依履約地點認定：和平鄉、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阿里山鄉等55鄉鎮。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適用〈含小額採購〉
- §9：無法承包之情形
  - GPL 第22條第1項1-4、6-9、13、16款，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辦理 1 次招標無法決標。

-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規定，**採最有利標精神**由機關內部人員組成採購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進行議價，卻誤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未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 某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辦理員工旅遊，**履約地點為花蓮**，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卻**未依規定優先決標與原住民廠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260100號

主旨：貴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其投標廠商資格有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三區農推字第九二〇一六五三號函。
- 二、旨揭採購，依其性質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如屬可依計畫施作地點分開辦理者，建議分開辦理，俾符合旨揭法令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意旨；如屬不可分開辦理者，鑒於該採購案屬大同鄉部份未達其採購預算之半以上，爰不適用該規定。

正本：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規 格

# 技術規格

1. 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 (26-1)
2. 技術規格所標示之特性不得限制競爭 (26-2)
3. 不排除同等品之競爭 (26-3)
4.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5. 同等品、特殊產品或工法要怎麼用？
7. 如果規格限制競爭，但是契約卻沒有允許同等品怎麼處理？

## 技術規格（續）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契約要項 21）

-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技術規格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符合 CNS 僅一家可否？
- 型式規範 – > 性能規範
  - 例如防火、耐震
- 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修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鋁門窗、塑鋼門窗要求依門窗擠行斷面驗收
    - 建議依**功能效益**，如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表面處理
    - 「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 石材裝修：指定產地名稱
    - 花色如玄武黑、印度黑等為商業名稱
    - 建議可選用石材製品公會型錄

# 資 格

# 廠商資格

1. 資格規定：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
  -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要求投標廠商需具備實績及限定資本額。（資格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 ◎ 特殊或巨額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始得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資格標準第 5 條）

# 特殊工程採購定義（資格標準第 6 條）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巨額工程：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者。
- ◎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 機關辦理採購，建議善用採購法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機制，以確保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

- 一、「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二、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正履行中之契約如已有逾期情形，其再得標其他採購案，易增加再度發生有延誤履約期限之風險；就投標當時縱非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機關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訂為基本資格條件；如投標廠商正履約中之契約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該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斟酌認定該廠商不符合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
- 三、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105.8.23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號）

# 廠商資格（續）

2.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第6條）

◎ 綜合營造業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3款）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第7條）

# 綜合營造業之承攬限額及規模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70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9000 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四、廠商資格（續）

- ◎ 專業營造業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地下管線、帷幕牆、庭園、景觀、環境保護、防水等）
  - ◎ 土木包工業之定義：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5款）
  -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且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造業法第11條）
- § 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土木包工業之承攬限額及規模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 720 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5 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金額及造價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 資格限制競爭

- 某機關辦理抽水站增設抽水站機組工程（非特殊），預算 2,880 萬餘元，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乙等營造業以上廠商或機械設備製造業，並持有截止投標期限前 5 年內（限○ 年○月○日以後承攬）**直接**承攬單組 4.0CMS 以上防洪抽水站工程實績證明文件者」

**主旨：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其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04.11.24 工程企字第 10400381190 號 )**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採購，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除專業營造業外，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履約能力及競爭性，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三、本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及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計 2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廠商資格（續）

### 室內裝修業：

- ◎ 室內裝修業（E801060）之定義：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維護業務。
  - ◎ 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其業務範圍分別如下：
    - A.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B.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C.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所稱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 ※ 土木包工業是否可承攬室內裝修？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5:**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1

-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方可投標，例如限定立體停車塔協會、旅遊品保協會列為廠商資格。
-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相關經驗或實績)之基本資格，限其取得期間(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亦非依據法令規定，卻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

# 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2

- 實績或財力門檻較法令規定更嚴
  - (例如單次契約金額  $> 2/5 * 預算金額$ ，或實收資本額  $> 1/10 * 預算金額$ )；或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 3,200 萬，廠商資格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0 萬元以上…截標前 5 年內…單次契約金額達 1,360 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 3,400 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  $3,200 萬 \times 1/10 = 320$ 、 $3,200 \times 2/5 = 1,280$  )。
-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 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廠商資格文件須逐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否則為無效標。
- 要求廠商於開標時應攜帶資格正本出席，或開標時須攜帶與承攬手冊相同印鑑出席。
- 影本尺寸與正本不一致，即認定為無效標。
-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或限國內之實績。
- 非依法令限設立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方得投標。

# 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3

- 辦理土木包工業得投標之工程採購，對於毗鄰地區認定違反法令。
- 投標廠商資格所定得分包情形，與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扞格。
- 資格門檻未設限，允許依法不得從事與採購標的有關行業之廠商，亦得參與投標且得標。

# 案例：

- 某學校展演館裝修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規定：

營業項目應同時具備有室內裝修及音響器材進口及燈光及吊具布幕等相關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業務。

- ✂ 據機關稱：吊具布幕係屬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 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EZ99990 其他工程業」之細類項目名稱為「其他工程業 從事 E101011 至 EZ15010 細類外其他工程之行業」，並無「**舞台、布幕、吊具**」等細類名稱。
- ✂ 如以投標廠商營業項目未包括「**舞台、布幕、吊具**」為由，將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即有違反本會釋例，且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函釋略以「…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

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2、3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復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業已訂有代碼「**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是以，依上揭法令規定，公司所營事業如載有上揭營業項目代碼或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係表彰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E604010 機械安裝業**」等非屬公司法第 17 條所規範之許可業務，先為敘明。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事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函釋略以：「...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器具投標資格。」併為敘明。  
( 經濟部 98 年 08 月 04 日經商字第 09802103710 號函 )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E 營造及工程業	E1 營造業	E101 綜合營造業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E102 土木包工業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E103 專業營造業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2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41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51 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61 管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E4 海事工程業	E401 疏濬業
		E402 沙石、淤泥海拋業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E 營造及工程業 (續2)	E8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E801 建物裝修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E801050 (空號)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E9	油漆及防蝕工程業	E901 油漆工程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E902 (空號)	E902010 (空號)
					E903 防蝕、防鏽工程業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EZ	其他工程業	EZ01 鑿井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EZ02 起重工程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EZ03 鋸機安裝業	EZ03010 鋸機安裝業
					EZ04 (空號)	EZ04010 (空號)
EZ05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 營造及工程業

(續)

E9 油漆及防  
蝕工程業

- └ E901 油漆工程業
- └ E902 (空號)
- └ E903 防蝕、防銹工程業

- └ E801061 室內裝修業
-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 E902010 (空號)
-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EZ 其他工程業

- └ EZ01 鑿井業
- └ EZ02 起重工程業
- └ EZ03 熔爐安裝業
- └ EZ04 (空號)
- └ EZ05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EZ06 交通標示工程業
- └ EZ07 鑽孔工程業
- └ EZ08 測量工程業
- └ EZ09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 EZ11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 EZ12 (空號)
- └ EZ13 核子工程業
- └ EZ14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 EZ15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EZ99 其他工程業

- └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 EZ04010 (空號)
-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 EZ08011 測繪業
-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 EZ12010 (空號)
- └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766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勞務採購廠商之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4月27日建師全聯（96）字第0296號函辦理。

二、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均可資證明，本標準第3條第5項規定可茲參照，爰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由廠商擇一採用即可，而不宜僅限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基本資格

### － 第 4 條（履約能力有關）

-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樣品）
-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對人數予以限制）
-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期限前半年內出具，留意其證據力）
-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Error:

- ✗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相關經驗或實績）限其取得期間（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 ✗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 ✗ 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 ✗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 ✗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

- － §4-I-(1) 與 §5-I-(1) 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特定資格 ( 特殊巨額採購方能訂定 )

— 第 5 條

-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採購契約，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 $\leq$   $\frac{2}{5}$ \* 預算金額或數量，或累計金額或數量 $\leq$ 預算金額或數量 )
  -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 實收資本額 $\leq$   $\frac{1}{10}$ \* 預算金額 )
  -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 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 (5) 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3) 款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可放寬，不得限縮。

—Error:

- 實績或財力門檻較 (1) 或 (3) 款規定更嚴 ( 例如單次契約金額  $>$   $\frac{2}{5}$ \* 預算金額，或實收資本額  $>$   $\frac{1}{10}$ \* 預算金額 )  
例如：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 3,200 萬，廠商資格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0 萬元以上…截標前 5 年內…單次契約金額達 1,360 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 3,400 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  
( 3,200 萬  $\times$   $\frac{1}{10}$  = 320、3,200  $\times$   $\frac{2}{5}$  = 1,280 )。
-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第 14 條

－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 － Error:

-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 限國內之實績。

## ● 第 15 條

－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

### － Error:

- 非屬法令規定，規定須設立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方得投標。
- 未注意依法僅可承攬登記地或毗鄰地區之採購者，如土木包工業。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GPL§ 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八○○一五九二二○號

主旨：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各機關辦理招標，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1號函辦理。
- 二、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 三、查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需用機關及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接下頁

四、準此，各機關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2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五、至於已於98年4月12日前招標，而截止投標期限在98年4月13日以後者，其招標文件如訂有投標廠商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請依上開說明及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未及辦理者，該規定無效。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鏘

- **非屬資格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違反採購法第 37 條**
  -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原廠保固證明。**
  -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 10000461290 號

- 一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上開規定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等，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
- 一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資格限制競爭

- 公告訂有廠商應行**現場會勘**，並將現場會勘單視為投標必要文件，其未附者視為資格文件不符，為無效標乙節，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所定「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情形。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